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4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及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檢討報告等 3 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8 月 1 日、8 日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及附表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資料及再修正條文，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本 3 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是否刪除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現行條文第 2 條明定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第 3 條分考區、分試及分階段考試定義規定，以及調整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考選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一、是否刪除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現行條文第 2 條明定專技人員考試種類

考選部說明，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1 項專技人員考試種類規定，未具法之創設性效力，僅於本院同意增列某項專技人員考試種類，及修正通過相關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後，始得於本條修正增列專技人員考試種類，故有無必要於專技人員考試種類每有變動時，除修正相關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外，亦同步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建請審查會審酌。

部分委員認為，施行細則係配合法律執行，就法律細節性、技術性及程序性等相關事項，或作法律補充規定時予以規範。由此可見，對於較為重要或整體性事項，可於施行細則多加規範，以利法律執行。茲現制明定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考人易於得知及掌握相關訊息，且已行之多年，倘專技

人員考試種類無經常變動，未影響法之安定性，建議仍予維持為宜。另有委員詢及，專技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已開辦2年，為何遲未於本條增列？

考選部說明，本條第1項第1款至第13款為例示性列舉規定；第14款為概括規定。然現制第1款至第13款所列專技人員考試種類，最佳方式應依開辦考試先後順序臚列，然以此方式，則列有七十餘款考試種類，恐有未宜。另有關驗光人員考試部分，開辦考試時，部曾研議增列，惟因對驗光師、驗光生應列於何款次方為合理之意見分歧，經審慎考量後，認以第14款概括性規定，倘未及增列考試種類，並無影響其合法性，故原擬配合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通盤檢討時，再併予增列驗光人員考試種類。

對此，多數委員表示，以條文明定專技人員考試種類，較清楚明確。又考選部應負有研議專技人員種類排序分類之權責，倘以排序分類困難作為條文刪除理由，並不充分。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保留現行條文第2條第1項為宜。

二、是否刪除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現行條文第3條分考區、分試及分階段考試定義規定

有委員認為，本條係界定何謂分考區、分試及分階段考試，有其重要性。若以專技人員考試法已授權各該考試規則訂定，施行細則不宜再為定義性規定，而擬予刪除，恐造成見樹不見林之情形，建議仍於施行細則明定體系性重要機制，較為周延妥適，本條宜予維持。

考選部說明，法律倘已明確授權以何方式規定，施行細則不應僭越或規範相關規定。茲按專技人員考試法第5條授權各考試規則訂定之精神，實不宜再於本細則訂定統一且非妥適之定義性條文。

另有委員表示，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分考區及分試考試之定義性規定，卻未於本次併予處理，兩細則體例恐

未為一致。又兩細則係屬法規命令，法之明確性原則非常重要，允宜慎酌。

三、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

有委員表示，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應試科目繁多，錄取率偏低，應考人準備時，不可能舉國一致，先讀某一科，緩讀另一科，而是各有先後與專攻。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於考試舉行 4 個月前公告，係屬假平等，無法讓應考人充分準備。另新增類科及應試科目減列於考試舉行前 2 個月公告，應考人亦難於如此短時間因應，且應試科目減列，將造成應考人白忙一場，心生強烈不滿，實應打破便宜行事的「官本位」思維，建議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均調整為於考試舉行 1 年前公告。

另有委員認為，現行公告時間規定，係以教、考、訓、用一貫性，以及配合社會需求或用人機關需求之角度思考，而有不同法定公告期限規定，有其依循及考量之思維，如一律調整為 1 年，其立論依據為何？建議就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等 3 種不同類型，尋求一適宜時間之衡平點。

審查會就前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第 1 次審查會進行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審查，並保留部分條文；第 2 次審查會時，考選部依第 1 次審查結果及委員意見，擬具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現行條文第 2 條、現行條文第 3 條，以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5 條之再擬再修正條文供審查會參考。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一) 現行條文第 2 條

經前揭深入討論後，多數委員均認應維持明定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俾資明確，第 1 項不予刪除；第 2 項已逾越母法規範內容，則同意刪除。嗣考選部再擬再修正條文，建議採附表方式，不再保留概括條款，以專技人員發展脈絡作為排序分類指標，明定專技人員種類依開始舉辦考試時間先後順

序臚列，明確呈現我國專技人員發展歷程，多數委員並表支持。

惟部分委員認為，現行條文分類款次較少，修正後附表所列款次多達 41 款，似更顯零散龐雜。再者，考試開辦順序應非應考人關注重點，建議以專技人員之性質及專長，或大學院、系等約定俗成長期發展之認知概念排序分類，較易於應考人檢視查閱，方為妥適。

對此，有委員表示，分類最重要原則為互斥及全包。附表分類方式有 2 個特性，第一，變動性大，專技人員考試種類可能因增減而有所改變；第二，為最簡單的名義尺度，只要符合互斥且全包，各種分類無所謂正確與否，僅何種方式較易被理解，如按開辦考試先後依序臚列，不失為一有意義之分類方式，且易於以後增減改變考試種類。另大學院、系分類，雖亦為理想分類方式，但大學院、系分類常有調整變動，並不穩定或明確，如作為法規中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之排序分類方式，恐非適宜。

又有委員認為，專技人員考試種類按考試開辦先後依序臚列之構想，乃照應母法規定其考試種類之開辦須經本院院會決定通過，符合「本院定之」之母法規定及邏輯。

案經討論，多數委員均支持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依考試開辦先後順序臚列，審查會決議，本條不予刪除，照部擬再修正條文及附表通過，另考量附表第 41 款職業衛生技師係原「工礦衛生技師」之名稱修正，應於說明欄補充敘明職業衛生技師之演變過程。

(二) 現行條文第 3 條

有委員表示，茲按典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宜，依本法行之。」典試委員會之組設，係依典試法為之，本條第 2 項、第 3 項末句分訂為「由同一典試委員會辦理」、「由不同之典試委員會辦理」，二者均明顯逾越典試法規定。另本條就分試及分階段考試之定義非

常不明確，常生疑義。茲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或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5 條其規範焦點，洵在成績及格資格之「保留年限」，然本條並未明確表示分試之成績可否保留問題，僅於第 4 項定義保留「年限」之計算方式，無助於釐清分試與分階段考試之差異，是如欲保留本條，建議考選部再重新審慎研議修正條文內容。

考選部說明，第 1 項考區設置所涉及事項，已於監場規則予以規範，且就立法體例而言，不宜於法規命令位階之施行細則，引用具行政規則性質之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規定，爰建議刪除；第 3 項分階段考試，涵蓋多種型態，均已明定於各考試規則，倘欲在此統一規範並包括所有型態，僅能使用抽象法律用語作概括性定義，否則恐出現與各分階段考試型態扞格難入之情形，另末句「由不同之典試委員會辦理」，或係由應考人對所應各階段考試之視角進行定義，惟就考試年度而言，同年度之分階段考試，除特殊情形外，均為同一典試委員會辦理，故此一定義顯有未符；第 4 項保留年限之計算方式，已於各考試規則中明定，無須保留，建議刪除。

又有委員認為，按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分試、分階段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此所以將分試、分階段、分考區逐項同列於本條規範之故，爰倘刪除第 1 項分考區定義規定，允宜考量是否足以照應專技人員考試法之相關規定。另有委員提及，第 1 項前段為現制作法，較無爭議，惟後段用語引用較低階之行政規則規範，則非妥適，建議可予刪除，或以修正文字方式處理。

案經討論，茲因多數委員仍認應明確界定分試及分階段考試之意涵，本條應予維持，惟條文內容不宜涉及典試委員會相關權責及有疑義部分。嗣考選部再研議後，認為分試及分階段考試概念，不易為一般人理解，宜於本細則明定適用於各種

考試類型之概括性說明，俾免滋生混淆；但分考區概念，非難以理解，毋需再另為界定性解釋，爰予刪除。

審查會決議，本條不予刪除，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三) 第3條

第1項規定各種考試應考資格之認定，得以考試公告為除外規定，惟考量目前考試公告均由部作成，無需報經本院同意，逕以考試公告排除施行細則或考試規則規定，似非妥適，爰刪除「考試公告」。另第1項末句「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準」直接對應於首句「應考資格之認定」，語意似無法連貫，審查會決議，第1項修正為「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餘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條次變更為第5條。

(四) 第4條

為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公布時間先後，審查會決議，本條修正為「……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相當等級學校肄業，……」條次變更為第6條。

(五) 第5條

第2項有關考試減免之資格證明至遲應於報名期限截止時取得，但書以本細則或考試規則為除外規定一節，考量本細則尚無相關規定，審查會決議，第2項刪除「本細則或」等字，修正為「但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條次變更為第7條。

(六) 第10條

考選部說明，由於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後之發布日期與施行日期，係屬本院權限，歷來於審議階段，審查會及院會均予周詳考量後，決定各該法案之公布與施行時程，是兩細則僅作最低限度之規定，俾本院有因案、因時制宜之彈性空間，似較允妥。

有委員表示，為維護應考人權益，本條應試科目修正、

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應修正為考試舉行 1 年前公告，如有例外，以但書規定，得於 6 個月前公告。

惟部分委員表示，應考量職業主管機關之社會需求、用人機關之用人迫切需求及應考人應試權益等三面向，尋求一適切時間之平衡點。長期以來，依應試科目修正、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之不同情形，而有 4 個月及 2 個月之不同公告期限規定，必有其考量因素，倘將法定公告期限一致修正為 1 年，不僅完全否定前人考量，亦可能造成用人機關或專技人員就業等不可預知之影響，恐非妥適。

又有委員認為，本條規定期限僅為最低標準，檢視實際運作情況，從修正發布日期至首次適用日期，均遠超過 4 個月及 2 個月規定。但現行條文規定可能讓應考人誤認 4 個月及 2 個月即為修正發布至首次適用之期限，而有期間太短之不佳觀感，建議一律修正為 6 個月或各酌予延長 2 個月，應無執行上之困難，亦為回應應考人之善意表現。

另有委員表示，按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據此，舉凡擬修正該項次所列事項，是否均應一併同步調整公告期限？為何僅規範應試科目修正及新增類科部分？

考選部說明，本條明定公告期限主要係用以避免用人機關或職業主管機關以迫切用人需求為由，限縮本院個案裁量空間，倘需將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均予納入，亦可配合處理，惟恐更加限縮本院權限。

案經討論，多數委員認以，考量用人機關用人需求及應考人權益，現行規定各酌予延長 2 個月，較為妥適。爰審查會決議，各種考試應試科目之修正，應於考試舉行 6 個月前公告；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應於考試舉行 4 個月前公告。本條照部擬修正條文修正通過，條次變更為第 12 條。

(七) 現行條文第 11 條及第 12 條

茲據本 2 條刪除之說明理由載以有限縮母法規範之疑慮，然未明確敘明爭點，爰審查會決議，應於說明欄補充限縮母法規範之爭點，以臻明確。

(八) 第 1 條照部擬維持現行條文；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條次分別變更為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2 條及第 6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條次分別變更為第 4 條及第 8 條。另現行條文第 4 條之 1、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照部擬刪除。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另現行條文第 15 條照部擬刪除。

三、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檢討報告：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之公告時間，由考試舉行 4 個月前修正為 6 個月前；新增類科及應試科目減列之公告時間，由考試舉行 2 個月前修正為 4 個月前。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 逸 洋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